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57,666,0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树彬	付玉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传真	(0373) 3911369	(0373) 3911369	
电话	(0373) 3978961	(0373) 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xnh.cn	000949@xn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化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粘胶长丝。公司业务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化纤纤维制造业(C28),具体为粘胶长丝和氨纶纤维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粘胶纤维和氨纶纤维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一) 行业情况

1.总体情况

人造纤维包含了合成纤维和再生纤维,其中公司生产的粘胶纤维是一种再生纤维,氨纶纤维是一种合成纤维。

2020年在新冠疫情笼罩下,世界处于百年未遇的大变局,公共卫生事件使得居家隔离增多,纺织服装消费大幅缩减。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因时因势调整工作重心和应对举措。疫情期间,着力抓好精准服务,采取灵活、开放和积极进取的营销策略,敏锐地应对市场变化,多种途径扩大销售。围绕关键问题精准施策,公司经济发展逆势前行、韧性十足,经受住了疫情冲击下的考验。

2.粘胶长丝行业情况及趋势

经过近年来粘胶长丝行业不断整合洗牌,落后产能逐渐清退,当前国内粘胶长丝主要生产企业为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宣宜丝丽能等行业,这些企业粘胶长丝产能约为21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粘胶长丝的所有产能,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国内粘胶长丝消费较为稳定。国内外需求稳定增长,出口客户主要位于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由于粘胶长丝产能较为稳定,下游终端需求变化较小,粘胶长丝的价格变化相对平稳。2020年二季度以下,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开工率仍严重不足,需求大幅下滑,造成粘胶长丝价格下滑。

针对此次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深挖内需潜力,积极引导消费。加强与下游客户深层次融合,深度对接产品质量、技术开发、产业链合作三层问题,实现生产与客户协同创新,同步升级,保障了产销稳定运行。公司粘胶纤维产能规模、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均居行业领导地位。

3.氨纶纤维行业情况及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和消费国。我国“全能大化纤”家包括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新乡化纤等。氨纶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规模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逐步向差异化氨纶产品转化。伴随居民收入提升、消费升级等,下游需求自然增长与氨纶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我国氨纶消费量整体处于增长状态。

2020年度,氨纶纤维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环境及行业格局大幅改善。2020年四季度以来,多种需求因素叠加带动了氨纶价格的上涨趋势,行业市场行情较好。

针对氨纶市场的新形势,公司未雨绸缪,持续改进设备,改进工艺、调整产品结构,为行业价格秩序作出了贡献。随着公司年产3×2万吨超柔款氨纶纤维项目工程建设投产,公司的氨纶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已经处于我国氨纶行业的第一梯队。

(二) 主要产品介绍

1.粘胶长丝

粘胶长丝是粘胶纤维的丝线状态,具备天然真丝的特点,俗称人造丝,具有服用性能好、色泽亮丽、天然可降解等优点。主要原材料为浆粕(木、棉浆粕)。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

2.氨纶纤维

氨纶纤维是一种高弹性纤维,与其它纤维一起制成包覆纱、包芯纱、合捻纱等产品,再在经编、纬编、机织等设备上进行加工织造。主要原料为PTMEG,主要应用于满足舒适性要求的各类纺织产品,如专业运动服、游泳衣、防护服等。

(三)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业务规则,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实行市场化采购,主要原材料实行长期定向供应、双方协商确定每月供应数量及价格,辅助材料及部分主要原材料采取招标形式采购。

公司对所采购产品的过程及供方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物质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该程序适用于原材料、专用/通用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有效保障公司采购业务的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库存和产品产能变化过程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销售部门的市场信息安排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资源调度、质量安全环保的过程管理、人员设备的运行管理、生产技术进步等。对长期客户实行“定台定产”,确保供应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在销售模式上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476,509,577.06	4,804,152,548.30	-6.62%	4,494,184,7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85,362.93	129,559,363.41	-36.48%	113,095,1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94,110.69	117,217,623.15	-51.12%	97,518,0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5,004.74	267,710,706.26	-61.53%	28,067,55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1030	-36.44%	0.0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1030	-36.44%	0.0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48%	-1.29%	3.1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8,762,747,793.65	8,130,403,600.75	8.02%	7,677,946,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7,920,767.03	3,776,911,964.59	1.88%	3,690,366,19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6,881,162.98	910,062,449.80	1,119,878,715.62	1,517,687,26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3,749.82	-17,877,025.78	-3,088,803.39	58,207,4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01,165.26	-50,444,343.41	-7,223,686.96	50,06,9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3,568.35	-56,274,914.80	106,031,294.14	-17,294,932.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0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202,976,357	0			
中银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163,520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3,026,000	0			
龙光	境内自然人	0.31%	3,927,100	0			
郑兴富	境内自然人	0.30%	3,718,100	0			
梁宏伟	境内自然人	0.25%	3,429,400	0			
黄文强	境内自然人	0.19%	2,421,200	0			
潘丽丽	境内自然人	0.18%	2,240,120	0			
夏一庭	境内自然人	0.17%	2,10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银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110,529,193股;梁宏伟,1,511,400股;夏一庭,2,084,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主营氨纶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紧跟市场变化,在全球疫情肆虐、国内外经济、环保政策频繁变化的形势下,公司一方面落实“六稳六保”,实现了“全员上岗、生产不停”,同时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拓展了发展空间,促进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粘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产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部署和思路,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粘胶长丝60,787吨;生产氨纶纤维93,942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7,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8.54万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项目均按计划开工,目前进展顺利,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纤维	2,803,708,102.95	479,785,351.47	17.11%	20.18%	99.44%	6.80%
粘胶长丝	1,339,023,009.11	264,559,741.50	19.77%	-33.32%	-42.19%	-3.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报表项目均不需要调整。公司主要收入是销售商品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前,收入确认的原则没有变化,不同点是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和港杂费等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期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4月6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85,352.93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811,003.06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594,102,641.42元,减支付 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期末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655,300,430.8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年末总股本1,257,666,049股为基数, 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35万元。

(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经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需求,拟向19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9.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实际需要,分别实施各项融资业务。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分别实施各所属融资业务。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120000
2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3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60000
4	农业银行新乡平原支行	50000
5	农信社凤泉联社	3000
6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7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8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40000
9	光大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27000
10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11	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12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13	邮储银行劳动南路桥支行	10000
14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160000
15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6	渣打银行郑州分行	8000
1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18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19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25000
合 计		795000